

# 池州立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8·16”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16日6时许，池州立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承接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屋顶维修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3〕4号）《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池政办〔2007〕85号）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9月2日，贵池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的池州立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8·16”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事故调查，并选派了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先后调阅了相关单位和部门的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

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程概况

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维修工程内容：钢结构梁加固、彩钢瓦翻新等，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合同约定工程由建设单位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按施工进度安排，劳务分包单位池州立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人员。

###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1. 建设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MA2N8N9F8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机构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前江工业大道 8 号；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9 日；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延压加工及销售（国家禁止生产的除外）；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劳务分包单位

池州立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MA8PLYGB3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胡\*\*；机构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牛头山镇牛头山村大庙组 17 号；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

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质情况：（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4845334；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8年11月6日；发证机关：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24]00149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三）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6月19日，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池州立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工程合同。合同约定，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工程部分劳务分包给池州立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由甲方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按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乙方池州立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按甲方要求提供劳务人员，签约合同价为钢结构梁加固每间10个人工，拆瓦9元/平方，拆檩条屋罩900元/吨，装挖9元，同拆装瓦15元/平方，装檩条900元/吨。

### **（四）设施设备情况**

钢结构厂房内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为QD型，起重量10吨，跨度22.5米，出厂编号为080015，出厂日期2008年7

月。该起重机 2009 年 8 月 31 日在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2019 年 10 月 12 日报停。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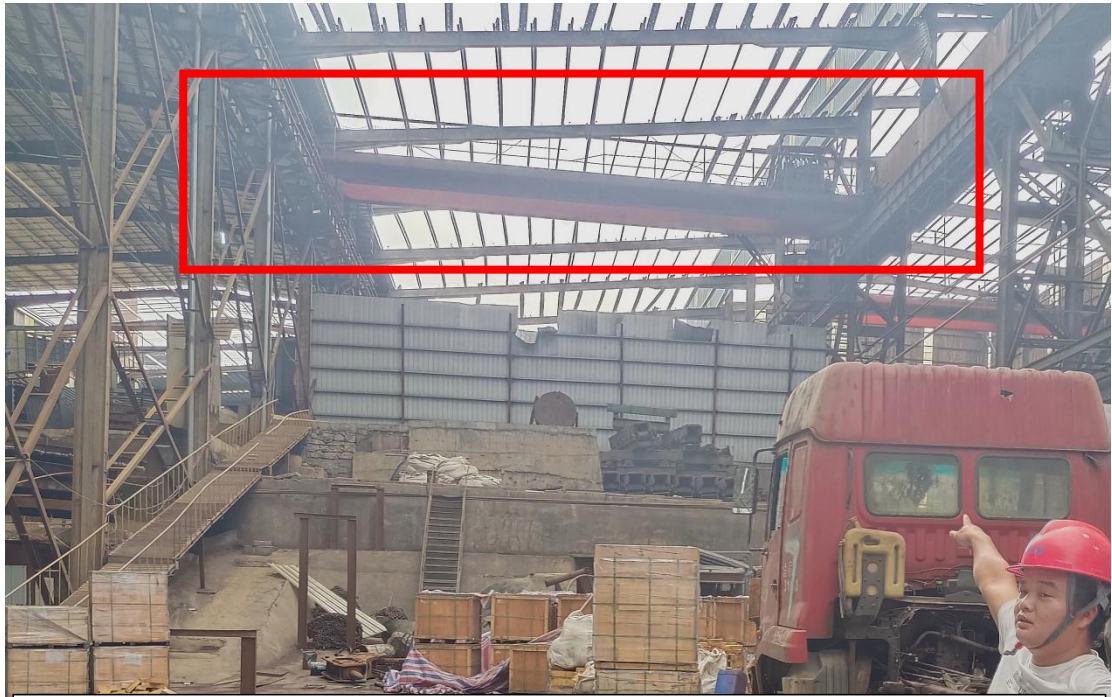
据调查，2024 年 8 月 16 日早上 6 点左右，池州立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承接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屋顶维修时，起重机小车在移动过程中碰到上方钢梁，导致轨道上未焊接严实的槽钢坠落砸中王\*，现场工人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王\*送往医院，后王\*经抢救无效于 8 时左右死亡。

### **(二)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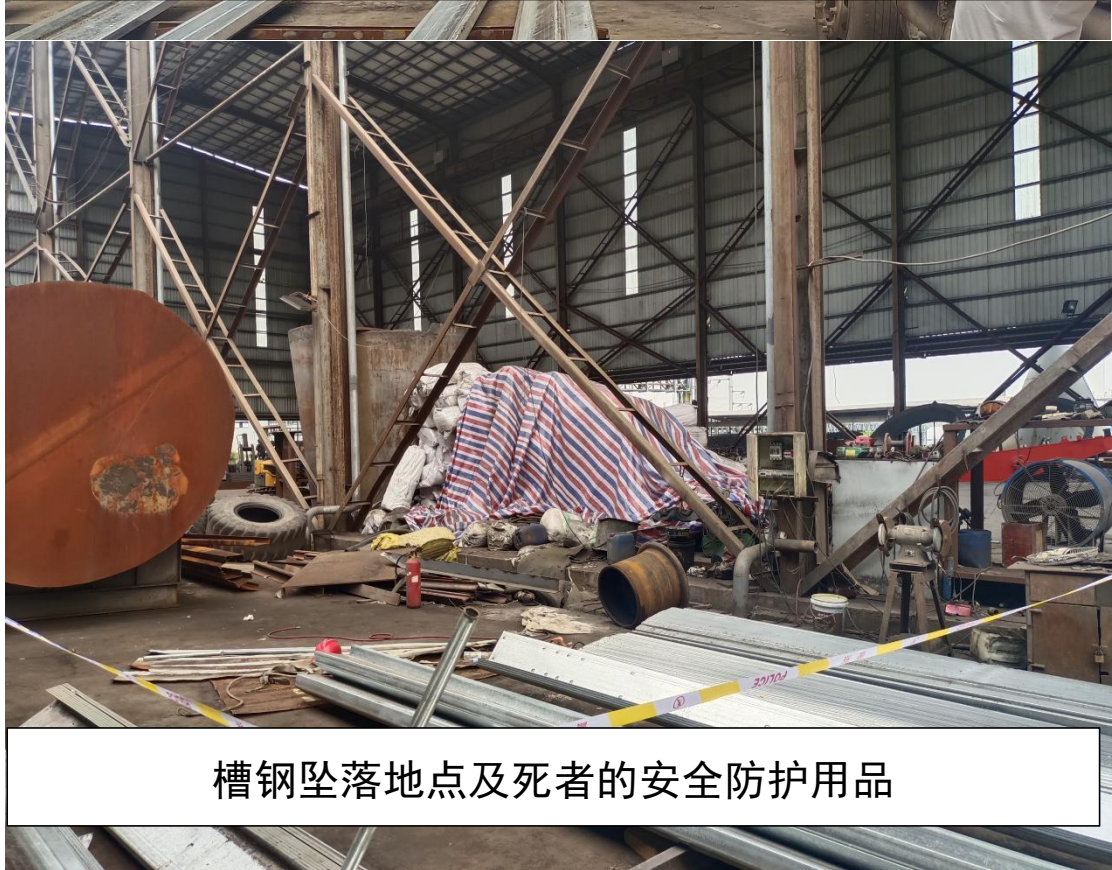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王\*，男，39 岁，身份证号码为 370831\*\*\*\*\*，山东泗水县圣水峪镇人。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55 万元。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调查组经现场勘查，并结合事发时现场人员描述等信息综合分析：事故现场位于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高度约 14 米。厂房内起重机型号为 QD 型，起重机小车顶部设有简易操作平台，槽钢表面可见断续焊点。



事故发生厂房内起重机，小车顶部简易操作平台未拆除



槽钢坠落地点及死者的安全防护用品





砸中死者的槽钢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 (一) 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施工队在起重机小车顶部自行设置了简易操作平台便于施工，起重机移动过程中小车顶部简易操作平台碰到上方钢梁，钢梁受气相腐蚀，焊接的表面未做除锈处理<sup>1</sup>，焊缝质量缺欠，同时采用点焊工艺临时固定加固件，固定不牢，导致未焊接严实的槽钢坠落砸中人员。

#### (二) 事故的间接原因

1. 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对厂区内外包施工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未认真落

<sup>1</sup>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2011，7.1.1 母材上待焊接的表面和两侧应均匀、光洁，且无毛刺、裂纹和其他对焊缝质量有不利影响的缺欠。待焊接的表面及距焊缝位置 50mm 范围内不得有影响正常焊接和焊缝质量的氧化皮、锈蚀、油脂、水等杂质。

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发现作业现场安全隐患，对钢结构厂房维修工程日常安全检查不到位。

2. 池州立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员工未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作业过程混乱，擅自移动已报停的起重机，在起重机小车顶部自行焊接简易操作平台，坠落的槽钢未焊接严实，致使人员维修作业过程存在重大风险，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

3. 池州高新区管委会。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未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导致出现监管盲区，对园区内建设工程监督检查不力。

4. 贵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池州高新区管委会落实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监管不到位。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 **1. 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提供钢结构厂房屋顶维修工程施工方案，未明确具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钢结构厂房屋顶维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sup>2</su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sup>3</sup>、第四十九条<sup>4</sup>，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sup>5</sup>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sup>6</sup>之规定，建议由贵池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处罚。

（2）李\*\*，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未组织开展有效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sup>7</sup>，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sup>8</sup>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sup>9</sup>之规定，建议由贵池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处罚。

（3）方\*\*，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结

<sup>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sup>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sup>5</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6</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8</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9</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构厂房维修工程负责人，未提供钢结构厂房维修施工方案，未对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充分辨识评估，未及时发现及消除事故安全隐患，未有效监督指导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sup>10</sup>，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1</sup>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sup>12</sup>之规定，建议由贵池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处罚。

## 2. 池州立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池州立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sup>13</su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sup>14</sup>，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sup>15</sup>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sup>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sup>12</sup>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sup>1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sup>1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sup>1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sup>16</sup>之规定，建议由贵池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处罚。

(2) 胡\*\*，池州立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法人），未能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应急救援预案，未对施工现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制止和纠正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六款<sup>17</sup>，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sup>18</sup>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sup>19</sup>之规定，建议由贵池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处罚。

## **(二) 对其他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已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处理。

## **五、事故预防措施及建议**

---

<sup>16</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1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sup>18</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19</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一）池州市贵池区贵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外包项目施工企业资质审查，加强对外包作业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池州立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规范从业人员的施工行为，保证各类作业行为安全有序，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二）池州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统筹发展和安全，理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明确建设领域具体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对辖区内外包作业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加大巡查力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三）贵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明确全区在建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切实厘清和属地监管职责范围，强化对未审批未报备的建设领域工程项目的排查整治，加大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要深入开展建设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排查和消除各项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